

对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相关事务  
性工作信息表

序号	13.3
名称	对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检查相关事务性工作
法定依据	《关于改革调整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党编发〔2020〕24号）
实施机构	区住建委建管室、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建筑节能服务部）
职责边界	牵头部门为区住建委建管室，负责制定计划和函告市住建委的工作；配合部门为区住建中心建筑节能服务部，负责告知、检查、反馈检查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和核查整改情况等工作。
运行流程	一般流程：制定检查计划-网上公示通知-开展检查-下发检查结论并公示-下达整改通知书—核查整改情况—记录签字—函告市住建委不合格企业名单
运行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li> <li>2. 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li> <li>3. 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li> <li>4. 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li> <li>5. 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li> <li>6. 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li> <li>7. 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li> <li>8. 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li> <li>9. 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li> </ol>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筛选核查企业，制定检查计划；</li> <li>2. 下发核查通知，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li> <li>3. 确定检查专家，将专家邀请函（加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章）发至各有关单位，开展核查，规定具体核查形式及企业需提供附件材料，；</li> <li>4. 网上公布检查结论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li> <li>5. 整档存档。</li> </ol>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